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92/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銷售

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沒有討論過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銷售這項議題。然而，部分委員曾對此事項表達關注，並建議討論相關事宜，包括應對炒賣門票活動的問題的措施；康文署與活動主辦機構的現行售票安排；以及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法例，將康文署管理的場所納入規管範圍，以打擊炒賣門票活動。

2.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馬逢國議員和田北辰議員分別就打擊炒賣門票活動提出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參閱**附錄 I** 及 **II**)。他們向政府當局詢問多項事宜，包括當局會否規定在政府場地內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須以實名制方式出售，以及要求場地租用人把更高比例的門票撥作公開發售。

3. 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鄭俊宇議員亦就城市售票網向網上購票人士收取手續費一事提出口頭質詢。鄭議員的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II**，供委員參考。

4.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銷售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打擊炒黃牛活動

以下是今日（三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馬逢國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6條訂明，如門票是授權進入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人以超過該場所的東主或管理人或該場所內所舉行的活動的籌辦人就活動所定的款額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俗稱「黃牛票」），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以供出售，或遊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俗稱「炒黃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據報，一場定於今年五月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音樂會的門票在今年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時間開始後的十分鐘內即告售罄。隨即有人在網上放售該音樂會的門票，每張原價1,080元的門票索價逾12,000元。然而，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D章）第2條，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所（包括香港文化中心）不屬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因此上述「炒黃牛」活動不受第172章第6條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警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炒黃牛」活動；

（二）過去三年，每年警方接獲多少宗有關「炒黃牛」活動的舉報；在該等舉報當中，有關人士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一般懲罰分別為何；

（三）會否考慮提高「炒黃牛」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將康文署管理的場所納入規管範圍，以更有效打擊炒黃牛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鑑於警方在二〇〇四年曾以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名，拘捕十名懷疑「炒黃牛」人士，過去三年，警方有否援引該條文對涉嫌從事「炒黃牛」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如有，定罪個案的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一般懲罰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康文署會否協助活動籌辦人以實名制方式出售門票，以杜絕「炒黃牛」活動；如會，提供的協助詳情為何；康文署會否考慮提升城市售票網的系統，增添以實名制方式出售門票功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經諮詢保安局後，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獲發牌照的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人以超過活動舉辦機構所定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展示或管有活動門票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

警方一直十分留意非法炒賣門票的活動，當知悉有關情況或接獲有關舉報後會作出跟進，並會視乎個案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放蛇」行動等，以打擊非法炒賣門票活動。警方沒有備存問題第（二）及第（五）部分要求提供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D章）無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由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管理。

康文署為遏止炒賣門票，在處理經城市售票網售票的熱賣節目的票務安排時，該署會與主辦機構商討，將有關節目在門票公開發售首天的購票限額設定為每人每次限購二至十張不等，並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在網上可購買的門票數目，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於門票公開發售首天購得有關節目的門票。每當有大型節目開售，各售票處亦會因應情況，預早安排人手控制人流和制定合適的排隊措施。有關康文署場地在活動舉行期間亦會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在場館範圍巡查，如發現有人將所購得的門票在場地管轄範圍內進行交易及轉售等行為，場館工作人員會制止這些活動及勸諭有關人士離開，並在有需要時知會警方協助處理。康文署及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承辦商亦不時檢視售票情況，以及持續加強網上售票系統的功能，阻截以不當程式瀏覽及購票的活動，並由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推出加入新防偽特徵的門票，進一步加強門票的安全性。

城市售票網的「售票條款」及「購票人士須知」已列明城市售票網從未授權任何人士，在指定場地或渠道外以其他方式發售城市售票網門票。從非正式渠道購買未經授權的門票不但會助長炒賣門票活動，亦有一定風險。政府一向呼籲市民應從正當的售票途徑購票，以免受騙而招致損失。

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門票銷售情況，以打擊非法炒賣門票活動。

完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56分

附錄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六題： 打擊炒黃牛活動

以下是今日（四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答覆：

問題：

據報，近年每逢有受歡迎的表演活動舉行，相關的門票炒賣活動（俗稱「炒黃牛」）便十分猖獗。例如，近日有一系列「棟篤笑」表演的黃牛票索價高達原價的17倍，令向隅的市民非常不滿。另一方面，根據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只有當租用人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才須把每種票價的門票至少五分之一撥作公開發售。然而，有不少私人場地的租用條款規定，租用人須把至少一半門票撥作公開發售。關於政府從政策、法例及執法層面打擊「炒黃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否認真研究，規定在政府場地內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須以實名制方式出售，以及場地租用人必須把最少一半門票撥作公開發售；

（二）鑑於有市民批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6條關於禁止「炒黃牛」的條文有漏洞（即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所內進行的活動不受規管），以及所訂罰則過輕（即最高罰款二千元），政府會否考慮制定全面的法例杜絕「炒黃牛」，並提高有關罰則（例如增加最高罰款額或引入監禁刑罰），以加強阻嚇力；及

（三）儘管政府聲稱康文署有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於活動舉行期間在康文署轄下場館範圍巡查，以打擊「炒黃牛」，但現時絕大部分的兜售黃牛票活動在互聯網上進行，政府有何具體策略打擊網上「炒黃牛」，包括會否要求相關網站主動刪除「炒黃牛」相關資訊？

答覆：

代主席：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租用條款，租用人如舉行收費活動並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每場節目在核准票價表上所列任何一種票價的門票的內銷門票，總數不得超過該場節目的核准座位表上註明屬於該種票價的座位一個指定的比例。該比例原本劃一為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但經檢討城市售票網的安排及不同場地的特性後，自二〇〇一年起將香港體育館（紅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伊館）的相關比例增至不超過百分之八十，而其他場地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是考慮到紅館及伊館座位數目較多，而且兩間體育館，特別是紅館的租用人多為以商業模式舉辦大型流行演唱會的娛樂製作公司，而有關節目一般涉及高昂的製作費用和承擔更大的財務風險；基於商業及實際考慮，需要爭取更多贊助商及合作單位支持。因此，有關租用人銷售門票方面需要享有較大的彈性，配合節目的需要、宣傳策略、及贊助商條件等商業考慮，靈活銷售門票。

康文署經常積極與租用人溝通，以確保有一定數目的門票通過城市售票網供市民選購。我們亦認為增加門票供應是減少門票炒賣問題的有效方法。署方會檢討增加紅館及伊館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以期為市民提供更多公開發售的節目門票。

此外，若得到主辦機構合作，康文署樂意在轄下場館舉行，並透過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的節目，推行實名制購票模式。事實上，城市售票網最近正聯同主辦機構及演出場地，就一個本地非牟利樂團今年五月於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的音樂會的加場演出，首次試行以實名制暨抽籤形式售票。署方會檢視是次安排的成效及對售票、購票、入場、行政及運作等安排的影響，並會小心考慮公眾、主辦機構和各持分者的意見、實際操作的效率及可行性，及參考本地和境外市場實施門票實名制的經驗，評估不同售票模式的利弊，以及與各節目主辦機構商議切合有關節目個別情況的可行方案。

康文署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務求門票可按正式途徑有秩序出售。城市售票網在處理熱賣節目的票務安排時會主動與主辦機構商討，在門票發售首天設定每人每次的購票限額，並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在網上可購買的門票數目，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於門票公開發售購得有關節目的門票。為阻截以自動程式在網上瀏覽及購票的活動，康文署正持續加強網上售票系統的功能，並不時檢視售票情況。此外，由二〇一七年三月起，城市售票網推出加入新防偽特徵的門票，進一步加強門票的安全性。

每當有大型節目開售，各售票處亦會因應情況，安排人手控制人流和制定合適的排隊措施。有關康文署場地的活動舉行期間亦會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在場館範圍巡查，如發現有人將所購得的門票在場地管轄範圍內進行交易及轉售等行為，場館工作人員會制止這些活動及勸諭有關人士離開，並在有需要時知會警方協助處理。

除推出上述各項行政措施及檢討增加紅館及伊館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外，我們亦會諮詢律政司及執法部門的意見，研究以修改法例的方式規管康文署場地門票銷售的可行性，確保市場健康發展。

多謝代主席。

完

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15分

附錄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城市售票網向網上購票人士收取手續費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鄺俊宇議員的提問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的答覆：

問題：

現時，市民透過票務代理、大部分戲院院線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城市售票網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購買表演節目或電影的門票，須支付六至十元的手續費，但他們親身在售票處購票卻無須支付手續費。有市民認為，有關手續費佔門票售價的比例頗高，而且收取手續費的做法窒礙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城市售票網不向經其櫃檯購票的人士收取手續費，但向經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購票的人士收取每票八元手續費的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停收該費用；

（二）會否考慮對例如票務代理及戲院院線向網上購票人士收取手續費的做法進行規管，例如訂定手續費佔票價的比例上限；及

（三）會否考慮推出措施降低商戶提供電子售票服務的成本，使他們無需把有關成本轉嫁消費者，並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

答覆：

主席：

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後，我們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

（一）城市售票網是康文署營運的票務系統，主要為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租用人或節目主辦機構及觀眾提供票務服務。租用人或節目主辦機構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城市售票網或其他票務系統發售門票，康文署並無就此作出硬性規定。

城市售票網是以公私營協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即PPP）形式營運。康文署經研究及考慮到過往的實際經驗，以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票務服務營運模式後，認為PPP是較靈活及具效益的方式。對購票人士而言，即使系統由康文署自行營運，但按政府一向遵守的用者自付原則，購票人士亦需負擔一定的費用。此外，不少智慧城市概念下的項目，都是以PPP形式推行。

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是康文署經公開招標批予承辦商自資開發及擁有，承辦商於合約期間負責操作、保養和提供包括網上、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購票的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可向使用有關服務的顧客，收取每張門票八元的手續費；此費用對不少表演節目而言，只相等於門票價格

的一小部分。

康文署與現時城市售票網承辦商的合約將於二〇二一年完結。合約期滿前，康文署不能改變承辦商依合約可收取的費用。康文署現正研究系統日後的改善和發展措施，當中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考本地及境外票務市場的最新科技趨勢及應用範例，以制訂合適的票務系統要求和服務收費。康文署預計將於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就新的票務系統及相關服務展開公開招標採購程序。

(二)及(三)至於商業機構營運的票務代理或其他的網上服務(包括購買門票)，不同的機構或代理會因應市場狀況及相關的成本考慮，採用不同的銷售安排及費用。購票人士方面，亦同樣會因應不同渠道的服務水平，例如能否任何時間都可進行購票、完成交易所需的時間，以及能否靈活選擇喜歡的票類和座位等，作出選擇。

除城市售票網外，現時還有其他本地票務代理公司，例如HK Ticketing、Cityline等，可提供相類的網上售票和傳統的售票服務。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取網上購票手續費都是有關行業的普遍做法之一，相關的費用高低不一，可由幾元至過百元。此問題的重點，是市場運作是否暢順透明，令購票人士可以在不同的購票途徑之中作出選擇。現時的情況有其商業運作及營商手法的理據，我們看不到有需要由政府通過法例或行政措施就網上交易手續費的安排作出規管。事實上，香港以外的地方不少亦是由票務代理或相關營運商，按市場狀況釐定相關收費。

政府銳意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並已在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分別在六個主要範疇制訂智慧城市發展計劃，包括「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在「智慧經濟」方面，我們提出了一些推動互聯網經濟發展的措施，例如快速支付系統(Faster Payment System)以及引入金融方面的新科技，除了能增強香港在經濟上的競爭力，讓企業可利用香港友善的營商環境，促進創新，更能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此外，智慧城市發展亦同時需要公私營機構、學術界和市民大眾緊密協作。

在智慧城市基建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着手開發一個一站式網上系統，計劃由二〇二〇年起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eID)，方便他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eID系統亦將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API))供不同行業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採用。這些措施應有助降低開發及經營其網上銷售及其他電子服務的成本。

完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25分